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011)

年報

2025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7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3	董事會報告書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
吳卓軒先生
麥融斌先生
張嘉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柯國樞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柯國樞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兆麟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柯國樞先生
張嘉鉛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柯國樞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於2025年12月1日辭任，
並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
余倩婷女士(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
並於2026年1月23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
10A及10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銀行

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ilstongroup/index.htm>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經營業績					
毛利率(%)	54.5	52.6	41.5	32.3	30.0
經營利潤或虧損率(%)	13.9	20.2	-25.3	2.0	-5.5
淨虧損或利潤率(%) (附註1)	6.2	9.7	-25.9	-0.9	-7.3
權益收益率(%)	11.1	17.9	-56.0	-1.0	-12.4
財務狀況					
總資產(千港元)	607,286	551,788	278,103	305,712	275,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港元)	92,316	141,480	63,332	105,266	59,8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千港元)	215,160	180,866	123,378	184,913	141,668
財務比率					
流動比例(倍)	1.1	1.3	2.2	2.4	1.9
速動比例(倍)	1.0	1.1	1.9	1.9	1.5
資產負債率(%) (附註2)	64.3	65.1	52.0	32.5	40.3
周轉比率					
存貨周轉(日)	56	72	71	81	62
應收賬款周轉(日)	75	97	100	73	70

附註：

- (1) 虧損或利潤淨額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或利潤。
- (2) 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383,101	333,376	266,548	215,578	239,717
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	(174,180)	(157,867)	(156,008)	(145,868)	(167,804)
毛利	208,921	175,509	110,540	69,710	71,913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376	16,134	(4,465)	14,906	(3,487)
分銷成本	(30,844)	(23,500)	(23,168)	(13,042)	(17,404)
行政開支	(129,327)	(101,077)	(93,741)	(67,354)	(64,144)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9)	371	(360)	175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512)	—	(108)
— 使用權資產	—	—	(28,527)	—	—
— 無形資產	—	—	(49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1,654)	—	—
分佔共同受控實體的虧損	—	—	—	—	—
經營(虧損)/溢利	53,337	67,437	(67,378)	4,395	(13,222)
財務成本	(8,493)	(3,752)	(3,224)	(3,851)	(3,7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844	63,685	(70,602)	544	(16,9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579)	(30,781)	(9,267)	114	31
年內(虧損)/溢利	30,265	32,904	(79,869)	658	(16,91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814	32,300	(69,043)	(1,888)	(17,503)
非控股權益	6,451	604	(10,826)	2,546	592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0,696	304,876	83,360	123,166	133,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24	50,903	32,941	73,753	81,931
於共同受控實體的投資	–	–	–	–	–
投資物業	–	17,174	–	–	–
無形資產	538	680	614	1,272	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4,119	160,867	2,067	–	48
租賃按金	84	3,882	3,357	5,382	1,468
使用權資產	30,925	64,231	39,859	37,068	43,245
遞延稅項資產	3,206	7,139	4,522	5,691	6,068
流動資產	286,590	246,912	194,743	182,546	142,670
存貨	9,936	36,393	27,090	33,527	30,827
應收共同受控實體款項	–	–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93	1,991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13	67,048	103,750	43,753	51,862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	–	11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5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16	141,480	63,332	105,266	59,87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	128,232	–	–	–	–
總資產	607,286	551,788	278,103	305,712	275,779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72,671	187,714	87,067	77,512	76,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45	114,904	63,320	47,577	57,356
應付稅項	45,634	34,814	8,191	115	–
銀行借貸	8,915	19,082	–	–	–
租賃負債	5,867	18,914	15,556	22,427	16,43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7,393	2,2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	–	–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91,010	–	–	–	–
流動資產淨值	13,919	59,198	107,676	105,034	66,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615	364,074	191,036	228,200	199,753
非流動負債	117,879	171,481	57,577	21,785	34,987
銀行借貸	91,381	95,409	–	–	–
租賃負債	25,374	72,694	56,453	20,661	33,863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3,378	1,124	1,124	1,124
資產淨值	216,736	192,593	133,459	206,415	164,766
資本及儲備	215,160	180,866	123,378	184,913	141,668
股本	5,745	5,745	5,578	5,578	4,648
儲備	209,415	175,121	117,800	179,335	137,0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5,160	180,866	123,378	184,913	141,668
非控股權益	1,576	11,727	10,081	21,502	23,098
權益總額	216,736	192,593	133,459	206,415	164,76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回顧2025年，我們見證了全球經濟明顯分化及消費者支出減弱，阻礙了經濟復甦的步伐。本集團於整個年度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貨幣政策波動及持續高利率的各種挑戰。該等多方面因素對營商環境造成了非常重大的影響，需要採取策略性應對措施來應對這種不可預測性。在該等充滿挑戰的經濟條件下，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針，持續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配合當前的全球經濟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3,101,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333,376,000港元)增加約14.9%。拉鏈業務錄得收入約256,919,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237,875,000港元)增加約8.0%。

自2025年1月1日起，嘉進隆透過完成股份認購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開始直接經營嘉進隆汽車城，並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的土地及物業。該物業目前作為汽車城營運，設有提供汽車銷售、維修及售後服務的展廳。本集團錄得物業管理收入約126,182,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95,501,000港元)增加約32.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全面確認直接經營嘉進隆汽車城的收入，而非2024年透過管理協議提供管理服務及分佔收入。

汽車城的經營期亦已延長至2030年7月15日。本集團目前正致力取得批准將土地使用權續期20年，積極升級及改善嘉進隆汽車城的設施及環境，並於適當時考慮引入新能源開發、文化娛樂及旅遊等元素，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提升社會責任，尋求可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展望2026年，世界經濟發展仍持續受地緣政治、貨幣政策、利息高企等因素影響，經濟增長仍面臨諸多不穩定因素影響。本集團將不斷對拉鏈業務的經營政策及方針進行檢討、反應及調整，同時採取措施加緊控制成本，使得拉鏈業務的表現回穩及盡快適應騰退帶來的影響。伴隨物業管理業務加入，我們預期新業務為集團帶來新動力及更穩定的現金流，業務的多样性為集團建立更堅實、安全的經營模式。

總結聲明，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奉獻，以及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專業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對彼等於現時艱難時刻持續不斷的支持表示無比感激。

主席
葉兆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物業管理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嘉進隆」）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管理協議已終止，本集團透過嘉進隆直接經營嘉進隆汽車城。嘉進隆汽車城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是一個集汽車展廳、服務中心及相關汽車設施於一體的現代化綜合體，為汽車銷售、維修及客戶服務打造一站式平台。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經營拉鏈業務。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而該等OEM則會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及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383,1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33,380,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約44,840,000港元（2024年：除稅前溢利63,6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85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1)整體營運成本增加；(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一次性搬遷補償13,900,000港元；及(3)由於銀行借貸的全年影響，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約4,700,000港元。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9%。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確認來自經營嘉進隆汽車城的收入，而2024年則為透過管理協議提供管理服務及分佔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種類劃分的總收入詳情：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拉鏈業務	256.92	67.0	237.88	71.4
租金收入	112.18	29.3	–	–
物業管理業務	14.00	3.7	95.50	28.6
總收入	383.10	100.0	333.38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拉鏈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拉鏈的收入約為256,9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0%。

下表載列分別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拉鏈業務收入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52.90	98.4	235.83	99.1
其他	4.02	1.6	2.05	0.9
總收入	256.92	100.0	237.88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	244.64	95.2	224.38	94.3
海外	12.28	4.8	13.5	5.7
總收入	256.92	100.0	237.88	100.0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入增加約17,070,000港元或7.2%至約252,900,000港元(2024年：約235,83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瑞士、意大利、印度、印尼、孟加拉國、德國、韓國、越南、突尼斯及約旦。

其他

其他指廢料及拉鏈零件等項目。其他項目收入增加約1,970,000港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20,000港元(2024年：約2,0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嘉進隆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管理協議已終止，本集團透過嘉進隆直接經營嘉進隆汽車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的收入增加約30,680,000港元或32.1%至約126,180,000港元(2024年：約95,5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確認來自經營嘉進隆汽車城的收入，而2024年則為透過管理協議提供管理服務及分佔收入。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25年，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74,180,000港元(2024年：約157,870,000港元)，增幅約為10.3%。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5,510,000港元增加約19.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920,000港元。2025年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約52.6%上升至2025年的54.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拓展新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其具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其就租賃區域及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成本控制能力影響。製造及銷售拉鏈的毛利約為106,8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9%。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營銷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30,840,000港元(2024年：約2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1%(2024年：約7.0%)。分銷成本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25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29,330,000港元(2024年：約101,08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3.8%(2024年：約30.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經營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整體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業務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盈利能力

於2025年，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3,810,000港元(2024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2,300,000港元)，較2024年減少約26.3%。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率約為6.2%(2024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率約9.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約為11.1%(2024年：約17.9%)。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拉鏈業務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賬面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14.7%及6.3%。

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約36,390,000港元減少約72.7%至2025年12月31日約9,940,000港元。存貨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為優化材料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而採取的庫存政策所致。

2025年及2024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56日及72日。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約為1,85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3.9%(2024年：約1.6%)。

本集團拉鏈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約60,600,000港元減少約24.8%至2025年12月31日約45,550,000港元。

2025年及2024年拉鏈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5日及9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若干剩餘租期不足一年的工廠及辦公樓宇的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24年約3,940,000港元增加約4,210,000港元至2025年的約8,150,000港元，增幅為約106.9%。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於2025年12月19日，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定義見下文)及開易(湖北)拉鏈製造有限公司(「開易湖北」，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易廣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開易廣東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開易湖北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於年末前已預先收取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

開易湖北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拉鏈及相關配件。本公司董事總結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由於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26年初完成，故開易湖北之資產及負債應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商有關，其主要信用期約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2,870,000港元減少72.5%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3,550,000港元。2025年及2024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7日及29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應計費用；及(iv)租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約5.6%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07,700,000港元(2024年：約102,04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31,240,000港元(2024年：約91,610,000港元)及約30,930,000港元(2024年：約64,2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90	31.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03)	40.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26)	1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39)	83.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8	63.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0)	(5.5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9	141.48

* 結餘包括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於2025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4,900,000港元(2024年：31,23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5,690,000港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減少約45,79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綜合影響所致。

銀行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10,60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3.5%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100,296,000港元(2024年：103,89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關連方作個別擔保，並由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方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5%以浮動利率計息。所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淨現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現金狀況淨額7,980,000港元(2024年：淨現金狀況26,990,000港元)，乃根據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扣除銀行借貸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59.4%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46.3%，乃根據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92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32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54,010,000港元及存貨約9,94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指約111,25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92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即期部分及約5,87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約59,200,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13,92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借款以本集團擁有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0,990,000港元及約36,71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假設於2025年12月31日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淨額會減少／增加及累計溢利會減少／增加約9,000港元（2024年：溢利淨額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252,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02名全職僱員(2024年：696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25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131,500,000港元(2024年：約131,12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全職僱員人數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被控以涉嫌侵權產品訴訟，原告申索：(i)(就其中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合理開支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及(ii)(就另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

除上述的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

董事認為，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關連交易

- (i) 於2024年1月15日，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拉鏈(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四份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應於每月第十六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52,6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由於勝典乃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勝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52,600港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2022年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428,980元，須自2023年1月1日起每月首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428,98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i) 於2023年8月31日，開易荊門與開易湖北就中國物業(「中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租賃協議」)，代替上文第(iv)及(v)項所述已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之租約，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湖北租賃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基地，月租為人民幣969,735元，自2023年9月1日起須於每個月第十五日前以現金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2,909,205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969,735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1月15日的相關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所得稅優惠之業務更新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之認可證書，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廣東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相關規定，開易廣東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務優惠，而其截至2026年的適用所得稅率預期將為15%。倘未能享有有關稅務優惠，開易廣東的正常所得稅率將為25%。

前景

2025年，雖然國家促消費政策及新型消費模式激發市場活力，帶動中國境內內銷市場回暖，製造業及出口業務仍然受美國政府以芬太尼販運、貿易失衡及對等關稅影響，加上地緣政治局勢更加劇烈，各種環境因素影響下使製造業及出口業務的競爭力下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向輕資產、現金流穩定的業務發展模式發展，發揮自身優勢，致力於建立穩健且可持續的發展基礎。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本集團在2024年年底透過完成股份認購直接經營嘉進隆汽車城，汽車城提供租賃、物業管理等服務為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於2025年8月29日，本集團已獲得同意嘉進隆為負責管理及經營汽車城之唯一一方，並唯一有權獲得有關經營利潤及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後的權益，同時，有關營運期已獲同意延長至2030年7月15日。本集團目前致力於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20年的批准，並積極提升及改善汽車城設備及環境，適時考慮引進新能源發展、文化、娛樂及旅遊等元素，並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提高對社會的責任，尋求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拉鏈業務

誠如上述提及的情況，本集團的拉鏈業務的貿易環境受重大不利變化，對本集團拉鏈業務之運營(包括但不限於其未來盈利能力、應對複雜商業及政治環境之靈活性及韌性，以及政治及貿易政策突變之風險)構成特定且相對較大的壓力。本集團正積極進行改革，聚焦於核心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流程。將資分配在生產利潤率較高、與市場競爭者有清晰區別的創新優質產品方面，以提高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應對商業及國際貿易環境不利變化之韌性。

本集團始終堅持務實的業務策略，在穩定原有業務的同時積極尋求多元化發展，以實現穩定增長、穩健現金流，並有效降低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1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力配售最多16,7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1月19日，16,7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每股1.1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的商機及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摘要：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於本報告	於本報告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日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日期未動用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的商機及投資	19.9	19.9	不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益創(湖北)拉鏈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開易湖北(開易廣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易廣東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開易湖北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於同日，開易廣東(作為買方)與開易湖北(作為供應商)就向本集團供應拉鏈產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於2026年3月30日，有關開易廣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開易湖北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正與買方協商達成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餘下必要先決條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及與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0至5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其他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	4/4	1/1
麥融斌先生	4/4	1/1
吳卓軒先生	4/4	1/1
張嘉鉛女士	4/4	1/1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1/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4/4	1/1
鄭康棋先生	4/4	1/1
柯國樞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原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職務由葉兆麟先生擔任，且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履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葉兆麟先生在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董事退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有關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須參與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而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其任期僅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分行事。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目前，林萍女士的委任並非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於其委任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方會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董事之職責並遵守本公司之行為操守、跟進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上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講座，並適時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

根據本公司所載記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重點為(但不限於)於一間處於持續專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其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培訓
<i>執行董事</i>		
葉兆麟先生(主席)	✓	✓
麥融斌先生	✓	✓
吳卓軒先生	✓	✓
張嘉鉛女士	✓	✓
<i>非執行董事</i>		
林萍女士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家鈿先生	✓	✓
鄭康棋先生	✓	✓
柯國樞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關連交易及可使僱員對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的重大事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3/3
梁家鈿先生	3/3
柯國樞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梁家鈿先生	1/1
柯國樞先生	1/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	6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程序，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實施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訂、檢討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葉兆麟先生及張嘉鉛女士)組成。執行董事葉兆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
葉兆麟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梁家鈿先生	1/1
張嘉鉛女士	1/1
鄭康棋先生	1/1
柯國樞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守則條文及聯交所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指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訂出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化之觀點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選之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約為25%（8名董事中有2名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目標，並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重。另外，董事會目前包含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及來自不同年齡組別的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經驗或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特點。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樣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的特色。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年內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考慮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情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當前及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現行經濟環境、本集團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或條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狀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狀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62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薪酬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簡單經營架構，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改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於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根據外部獨立顧問之報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年度檢討，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余倩婷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余女士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女士於2015年取得英國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余倩婷女士自2026年1月23日起辭任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60歲，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任彥德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具有香港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之企業顧問公司。彼為香港及澳洲的合資格會計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規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培訓規定。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董事會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上述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送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0A及10B室

電郵： dchan@gilstongroup.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外)遞呈及送交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52) 3897 98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其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管治架構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進騰」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旨在提升其在經濟、環境、技術及社會變動中獲利經營及成長的能力，同時在整個組織內培育深厚的可持續發展文化。

一套高效且結構完善的管治架構，使本集團得以符合主要持份者的期望，並實現長期可持續成長。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領導力、績效及整體管理的責任。

為提升決策效能並針對彼等各自領域事項提供指引，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

該等委員會在監督本公司營運的各個方面發揮監察作用。

B. 報告原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概述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

基於本集團對業務營運相關重要性、量化因素及一致性的評估，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主要領域的表現及舉措，包括環境保護、僱傭政策及福利、營運管理、社區參與，以及製造及銷售活動的其他方面。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該等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湖北省及深圳市，以及本集團香港總部進行。

本報告的所有數據及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相關記錄。本報告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編製，以評估規管其環境、社會、運營及管治活動的內部常規。

本集團會評估此等事宜對其業務成長及持份者利益的重要性，並作出相應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環境層面報告

C1. 環境層面的政策及管治

本集團根據ISO標準(包括ISO 14001)及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制定《環境管理體系手冊》，規範了其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多個流程中的環境政策。此項政策強調減廢節能的重要性，鼓勵員工盡可能將資源循環利用，從而減少日常營運過程中所帶來的環境影響。

為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並與當前情況保持一致，相關委員會每年檢討並相應更新本集團的環境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以下方式全方位保護環境：

- 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 持續探索以改善可持續製造工序
- 為全體員工提供適當的教育、認知、培訓及資源
- 系統性識別影響我們營運的相關環境因素，並制定相關補救措施
- 制定措施或程序，以應對對環境和社區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事件
- 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減少浪費、回收重用、循環利用及維修再用的原則使用材料。

1.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對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本集團確認大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廢水、污水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符合相關中國法規。

於截至2025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案例。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包括：

- 有害廢棄物：廢礦物油、染料、塗料廢物、廢燈管及廢棄包裝桶。
- 無害廢棄物：廢包裝材料、廢拉鏈、處理污泥及生活垃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避免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集團嚴格按相關法規包裝、存放及運輸有害廢棄物，並交由獲認可的專業廢物處理機構回收處置。此外，印染污泥則透過脫水處理，減少含水量及體積，從而減少對垃圾填埋的影響。生活垃圾和廚房垃圾等無害廢棄物，則由市政機關統一收集處理。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廢棄包裝及辦公室生活垃圾。機器的金屬及破碎零件由指定廢棄物收集人員收集並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則由合資格廢棄物處置專員安全儲存並單獨收集。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揚塵排放

本集團已取得環境保護局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的《污染物排放許可》，確保其排放物符合國家標準。

為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不斷改善廢氣排放系統。於報告期內，當地的環境保護局對工廠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廢氣進行抽樣監測。檢測結果確認，本集團的排放均低於《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訂明的燃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

污水處理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染色廢水和鍋爐廢水。本集團安裝了廢水存放裝置和監測系統以協助污水處理。廢水流入污水處理站，並經中水回用系統處理。為增加重複利用率，本集團頻繁更換過濾器等。

經處理後，回收的廢水經處理後可再用於染色工藝、清洗、冷卻及灌溉工廠區域周邊植物。經處理的廢水隨後排入排水系統。本集團積極倡導綠色經營，引入自動化設備，改良工藝，並重用廢水於染色工藝。

此外，本集團將排放的廢水送檢至合資格的檢測機構進行檢驗，當地環保機構亦會定期進行檢查。廢水中的排放物如化學需氧量、懸浮物、氮氣等均符合《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 – 排放物表：

排放物	單位	2023年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2025年財政年度	
		排放量	密度 (每一百萬港元 收益)	排放量	密度 (每一百萬港元 收益)	排放量	密度 (每一百萬港元 收益)
溫室氣體							
範圍一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8.80	4.16	1,258.88	3.78	1,384.76	3.62
範圍二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02.55	31.90	9,248.78	27.74	9,295.02	24.26
範圍三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4.26	0.99	0	0	0	0
總計(範圍一、二和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75.61	37.05	10,507.66	31.52	10,679.78	27.88
廢氣							
氮氧化物	千克	182.43	0.72	204.41	0.61	132.29	0.35
氧化硫	千克	0.00	0.00	46.34	0.14	0.00	0.00
顆粒物	千克	89.61	0.34	41.87	0.13	119.65	0.31
污水							
污水	噸	154,306.10	578.91	131,323.57	393.92	197,101.00	514.49
有害廢棄物	噸	184.22	0.81	226.55	0.68	150.80	0.39
無害廢棄物	噸	20.92	0.08	12.04	0.04	20.53	0.05

1.2 資源的有效利用

踐行減少浪費、回收重用及循環利用不但能善用地球的寶貴資源，亦能節約及減低成本。因此，本集團已經實施多種環保措施，並在日常營運中落實該等措施，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為電力。為盡量減少能源使用，本集團已安裝節能燈管作為綠色照明倡議的一部分，以期減少電力消耗。

為節約用水及提升用水效率，本集團修復老化水管、維修漏水點，減少使用自來水。此外，研發部門推出兩台金屬拉鏈清洗機，有效清洗乾淨電鍍液成份，從而減少清洗用水。

為支持無紙化辦公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電郵等電子方式處理日常事務，提倡無紙化辦公實踐並鼓勵雙面列印。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電風扇等用電設備，盡量減少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2－資源消耗：

資源利用	單位	2023年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2025年財政年度	
		密度		密度		密度	
		消耗量	(每一百萬港元 收益)	消耗量	(每一百萬港元 收益)	消耗量	(每一百萬港元 收益)
電力	千瓦時	12,965,319	48,641.59	15,891,373	47,668.02	15,953,760	41,643.74
－辦公室	千瓦時	346,985	1,301.77	234,035	702.02	223,377	583.08
－工廠	千瓦時	12,618,334	47,339.82	15,657,338	46,966.00	15,730,383	41,060.67
蒸汽	百萬英熱單位	6,388.55	23.97	7,075.84	21.22	6,576.55	17.17
水	噸	225,390	845.59	255,272	765.72	249,969	652.49
紙張	千克	2,118.27	7.95	3,037.65	9.11	2,305.38	6.02
柴油	公升	6,964.81	26.13	5,419.08	16.26	2,323.97	6.07
液化石油氣	千克	23,140	86.81	22,652.40	67.95	17,113.80	44.67
天然氣	立方米	548,152	2,056.49	624,285	1,872.62	657,824	1,717.10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膠袋及紙箱，其尺寸乃按客戶的具體要求及產品尺寸而定。縱然包裝材料非常重要，本集團仍會盡力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會盡力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表3－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	單位	2023年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2025年財政年度	
		密度		密度		密度	
		消耗量	(每一百萬港元 收益)	消耗量	(每一百萬港元 收益)	消耗量	(每一百萬港元 收益)
紙箱	千克	73,256.06	274.83	100,469.40	301.37	165,855.00	432.93
膠袋	千克	21,982.70	82.47	28,413.30	85.23	40,832.20	106.58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定期評估其環境影響，同時，檢討其常規及實施必要的防範或改善措施，以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亦會與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溝通，以期提升彼等對其環保政策的了解，選擇經認證的環保原材料，以及選用節能設備，與此同時，亦致力於培養僱員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對全球範圍內的組織和社區產生影響，極端天氣事件更嚴重及更頻密、長期乾旱以及氣溫和海平面上升。全球及各地區正一同努力通過低碳經濟轉型來穩定和減少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鑑於全球及區域內的氣候變化風險及干擾，例如原材料短缺、潛在的碳稅及嚴格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即溫室氣體報告)，本集團已開始計劃並策略性地開展更加環保的生產活動，以減少碳足跡及長期能源成本。

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確定了減排路徑，亦已制定控制及減少排放的策略。

D. 社會層面報告

D1. 僱傭常規

員工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高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維持企業競爭力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致力於完善招聘制度，改善工作環境，為員工創造職業發展的機會，培育互助文化，確保所有員工都獲保障及尊重。

a. 政策及管治層面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公平透明的僱傭政策及《反歧視政策》，確保無論任何國籍、宗教、性別、婚姻狀況、身體殘缺或年齡(除16歲以下者)，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僱傭機會。

本集團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涵蓋繳納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福利。

b. 公平公開人才挑選

本集團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確保招聘流程公平透明。人力資源部門依據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能、學歷背景等客觀條件選錄人才。為吸納和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公平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和員工福利。本集團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專業技能等客觀因素，結合定期業績和工作考評，調整薪資及晉升職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員工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假期，包括休息時段、婚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生育假、陪產假等假期。

為了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提供各種休閒設施，如乒乓球台、台球桌、健身房等。此外，本集團亦組織康體文娛活動，包括籃球比賽和生日慶生，讓員工透過電影聚會、旅遊和興趣小組等活動放鬆身心。

本集團為工廠員工提供宿舍，並配備免費無線網絡和必要的日常用品，定期檢修並於必要時更換空調以改善住宿條件。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免費伙食。員工飯堂透過葷素營養搭配，為員工提供營養均衡膳食及健康安全的用餐環境。參與食品製作的員工均獲安排每年體檢，按要求佩戴廚師帽、口罩、膠鞋等適當的防護用品，並根據當地法規要求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

行政膳食委員會監督員工飯堂的日常營運，同時監督食品供應商，確保符合國家衛生標準，並定期向員工發放滿意度調查表，審閱和跟進反饋意見，以推動持續改善及確保品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僱員詳情及流動率

本集團歡迎來自不同背景的廣大人士，鼓勵該等熱衷於學習、參與和奉獻者成為團隊一員。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共聘用702名全職員工(2024年財政年度：654名)。下表概述有關員工部門、工作地點、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主要指標。

表4－僱員：

詳情	2023年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2025年財政年度	
	人數	佔總員工百分比	人數	佔總員工百分比	人數	佔總員工百分比
僱傭類型						
－全職	655	100.00	654	100.00	702	100.00
－兼職	0	0.00	0	0.00	0	0.00
性別						
－男性	397	60.61	382	58.41	412	58.69
－女性	258	39.39	272	41.59	290	41.31
年齡組						
－18至30歲	98	14.96	92	14.07	109	15.53
－31至40歲	288	43.97	280	42.81	263	37.46
－41至50歲	210	32.06	234	35.78	263	37.46
－50歲或以上	59	9.01	48	7.34	67	9.54
地區						
－中國	632	96.49	640	97.86	682	97.15
－香港	23	3.51	14	2.14	20	2.85
僱員類別						
－高層管理人員	16	2.44	29	4.43	18	2.56
－中層管理人員	21	3.20	29	4.43	27	3.85
－一般員工	618	94.36	596	91.13	657	93.59
服務年期						
－少於5年	394	60.15	382	58.41	551	78.49
－5至10年	133	20.30	162	24.77	69	9.83
－10年以上	128	19.54	110	16.82	82	11.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動比率(%)

詳情	2023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5年 財政年度
僱傭類型			
– 全職	0.00	41.40	32.44
– 兼職	0.00	0.00	0.00
性別			
– 男性	0.00	38.49	30.87
– 女性	1.92	45.05	34.54
年齡組			
– 18至30歲	0.00	64.62	54.20
– 31至40歲	0.00	42.39	34.58
– 41至50歲	4.20	24.52	17.30
– 50歲或以上	0.00	20.00	17.28
地區			
– 中國	0.00	41.07	32.81
– 香港	0.00	6.67	16.67
僱員類別			
– 高層管理人員	0.00	23.68	5.26
– 中層管理人員	4.65	14.71	6.90
– 一般員工	0.00	42.91	33.70
服務年期			
– 少於5年	0.00	52.66	36.45
– 5至10年	1.49	8.99	14.81
– 10年以上	6.79	16.03	9.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2.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管治層面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b. 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於工廠實施5S管理制度，專注於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自律，並為員工提供勞保工具，如手套、口罩、耳塞、勞保鞋等。我們已制定勞動用品監管機制，定期專人巡查，監督並確保妥當使用防護裝備。對於特殊工種的員工如電工等，必須持有國家認可的資格證，且考核合格方能獲准工作。

電工負責更換磨損電線、使用雙重絕緣電線保養及維修電器設備，以確保線路安全。

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每年委聘一家合資格專業機構，檢測及評估職業危害，並制定措施減輕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相關員工每年亦會接受職業健康檢查。此外，本集團對機器進行徹底檢查和分析，並在發現潛在安全風險時實施保護措施。例如，所有的半自動衝壓設備增添了安全檔板，以提升員工保障。

本集團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在工廠裝配聯動消防報警系統，並每月安排專人對消防器材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每年由持牌專業機構對消防器材進行年檢。各安全出口均設有安全應急燈並保持暢通。此外，本集團建立了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負責制定應急預案，並積極與當地消防部門合作，協調每年春秋兩季為全體員工舉行定期消防演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健康安全培訓

本集團通過一系列在職培訓課程及新入職員工三級培訓機制，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該機制可令彼等掌握基本安全知識，包括安全生產常規、相關規章制度、正確使用安全設備、個人防護用品的維護和使用、預防措施和職業危害意識等，旨在加強工作場所內的整體安全意識。

培訓類別	摘要
一級培訓(公司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安全生產情況及基本知識。• 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勞動紀律。• 員工安全生產的權利及責任。• 急救預案及自救知識。• 事故案例學習。• 其他安全相關培訓。
二級培訓(工作場所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及危險因。• 可能遭受的職業危害和傷亡事故。• 工作安全責任、營運技能及強制性標準。•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及現場搶救。• 安全設備設施、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 工作場所的安全生產狀況和規章制度。• 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的措施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事故案例學習。• 其他培訓內容。
三級培訓(崗位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崗位的安全操作程序。• 有關不同崗位互聯的安全與職業衛生事項。• 事故案例學習。• 其他培訓內容。

本集團派遣代表參加紅十字會所舉辦的急救訓練，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會定期公佈認證急救人員的名單，並在整個工作場所範圍內策略性地放置急救箱。

本集團每年均會邀請當地授權的醫療救援單位為所有員工進行現場急救培訓，確保彼等掌握必要的救生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意識，員工必須接受消防演練，包括演習預先設定的逃生路線，以及接受正確使用滅火器和急救程序的實踐培訓。

表5－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	2023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5年 財政年度
工傷誤工天數	60	356	152
因工致死人數	0	0	0
因工負傷人數	2	4	3

D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培訓管理制度》規範了員工培訓政策，提供一系列內部及外部培訓方案。為協助新員工更好地適應工作環境，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公司規章制度、安全規範、環境健康與安全、崗位技能、工作流程等。

人力資源部門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按實際業務需要進行調整，以提升員工競爭力及專業技能。

為進一步豐富培訓機會，本集團與外部培訓機構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邀請擁有相關經驗的學生及知名教授等專業人士，針對人力資源、行政管理、財務、生產管理、個人發展、研發及營銷等主題開展講座。

本集團亦組織並提供有關管理技能、安全程序、溝通和電腦能力的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降低供應鏈道德貿易風險」等針對性課程，提升前線管理者意識和能力。

對於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供其報讀工商管理碩士及其他必要領導技能課程。此外，我們亦資助其報讀英語課程，以提升管理團隊的整體競爭力。

表6－培訓

詳情	男性	女性	高層 管理人員	中層 管理人員
參加培訓時數	824	580	15	23
參加培訓員工人數	412	290	18	27
平均每名培訓員工完成培訓時數	2	2	0.83	0.85
參加培訓員工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為防止僱用童工，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期間會核實應徵者身份證。

為踐行該等承諾，本集團《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明確規定嚴禁任何強制勞工及童工行為。此外，《員工手冊》清晰載明合理的工作時數指南，確保不超過當地法律最高工時，員工每週可確保至少休息一天，絕不強迫加班工作。我們亦提供夜班補貼、加班薪資等。

為處理任何疑慮，本集團已制定《申訴管理程序》，員工受到強迫勞動可通過意見箱提出書面申訴、透過工會表達疑慮，或向工廠高層領導報告有關問題。在該等機制和完善的法律和內部政策下，員工的權益得到保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錄得招用童工、強迫勞工等事件。

D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採購程序和政策，確保採購實踐的有效性和透明度。透過與供應商建立《廉潔合作承諾書》，本集團希望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基礎上，培養積極、長期的夥伴關係。我們保留並定期更新該協議的簽名原件。

我們採用產品品質、穩定性、定價、交付效率、品質保證體系及公司規模等主要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為平衡源頭把控與經濟效益，本集團在進行供應商分類與例行評估時，亦會考慮供應商的環保措施。

為加強化學品安全管理，本集團已實施《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禁用物質管控標準》，均已於報告期間內更新。

所有化學品供應商均須提供《材料安全數據表》，詳細說明主要成分、使用指南、儲存和運輸要求等基本信息。我們將該等報告打印張貼於倉庫的顯眼位置。此外，關鍵原材料的第三方測試報告亦會上傳至共享雲端，確保所有員工均能查閱。

為確保產品安全及品質，所有的採購材料均要符合過檢針八級要求，本集團亦購買一台可檢針機，對金屬材料進行檢測，進一步提升質量控制。

為盡量減少運輸相關的碳排放，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位於國內，其中大部分位於廣東省、浙江省和上海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24家(2024年：558家)供應商，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未收到任何有關材料品質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6. 產品責任

a. 品質管理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不斷提升產品標準，吸引新客戶，同時強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亦嚴格遵守與其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為維持產品的卓越品質，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品質管理體系。其生產設施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包括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OEKO-TEX® STANDARD 100 (OEKO-TEX 100)紡織品認證體系、Trim Qualification Program (TQP)以及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認證。

此外，我們設立了設備完善、技術精湛的質量控制部門，以執行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確保嚴格遵守客戶的具體要求。

b. 客戶服務

本集團鼓勵尊貴的客戶透過不同的渠道分享其意見，包括口頭溝通、電話、郵件、傳真、親自到訪及其他方式。為有效解決客戶關注的問題，本集團建立了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旨在迅速調查、解決投訴並及時反饋。

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由質量控制部門處理，而客戶溝通則由銷售部管理。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接獲0份客戶投訴(2024年財政年度：0份投訴)。值得注意的是，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並無因健康與安全問題而召回產品。

c. 私隱政策

本集團十分重視保障員工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嚴格遵守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為確保妥善處理及安全儲存敏感資料，本集團已制定詳細指引，旨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而編輯、使用、轉售或濫用客戶及僱員資料作非擬定用途。

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或接獲任何有關濫用、未經授權查閱或不當處理客戶或僱員個人資料的投訴。

d. 廣告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密切監控新產品包裝材料的設計和更新。

包裝規格(包括尺寸、材料要求、標籤和其他相關元素)由營銷、生產、物流和質量控制部門審核通過，以確保符合法規標準。

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所有廣告及促銷活動均嚴格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概無錄得任何廣告含有誤導或虛假陳述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7.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實正直的原則，堅決杜絕貪污受賄、欺詐欺騙、私收回扣、非法使用挪用及盜竊公司資產等行為。

為強化道德實踐，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適用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該等規定構成了本集團《反舞弊及舉報制度》的基礎。

所有除普工以外職員均須簽署《廉潔協議》，以正式承諾遵守道德行為。此外，在進行業務交易前，本集團強制要求客戶和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承諾書》，承諾在任何業務交易中避免欺詐、賄賂或其他不誠實的行為。

a. 舉報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監控和調查透過指定舉報信箱、舉報電話、舉報郵箱提交的舉報。為鼓勵舉報，我們亦制定了舉報人獎勵制度。

本集團嚴格為舉報人保密，包括其姓名、地址及工作部門。收到舉報後，我們會立即進行調查和核實。對於經證實的嚴重不當行為，則會上報執法部門，並對舉報人予以表彰和獎勵。

b. 反腐敗培訓

為加強員工廉潔意識，向員工普及國家及地區的反腐法律法規，本集團進行了反腐敗培訓。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打擊任何貪污受賄行為，杜絕不誠實營商行為。

於2025年財政年度，概無報告及發現有關行賄、勒索、詐騙或洗錢的案例。

D8. 社區

本集團協助成立「開易公益基金會」，透過員工募捐、工會支持的方式籌集資金，為困難員工提供援助。此舉措加強了本集團的企業親和力，建立團隊精神，彰顯了其積極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的承諾。

該基金會為各種困難提供經濟援助，包括支付員工子女的教育經費、支援遭受重大意外或疾病影響的員工或其直系親屬、協助支付無法負擔的醫療費用，以及為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提供救助。

多年來，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捐款支持殘障人士和弱勢社群，同時為青少年和運動員的發展作出貢獻。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包括在節假日探訪殘障人士。每年組織愛心工廠探訪活動，以表達對殘障人士的關懷，為有需要的員工募集捐款，並參與社區活動。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內部重組和營運調整暫停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活動，以便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做好準備。儘管如此，該基金會仍會繼續作為一個平台，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針對性援助，特別是涉及醫療費用、員工子女教育援助、意外或自然災害的緊急救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附錄C2所述層面 披露 ESG報告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13.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管治架構
14.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報告原則及範圍
15.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報告原則及範圍

環境

A1. 排放物

A1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環境層面的政策及管治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層面的政策及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表1—排放物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C2所述層面	披露	ESG報告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1—排放物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1—排放物表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A2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的有效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2—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2—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的有效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的有效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表3—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C2所述層面	披露	ESG報告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A4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

社會

B1.僱傭

B1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表4—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動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B2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表5—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表5—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C2所述層面 披露 ESG報告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B3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表6—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表6—培訓

B4.勞工準則

B4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標準

B5.供應鏈管理

B5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C2所述層面

披露

ESG報告章節

B6.產品責任

B6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產品責任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B7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B8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投資以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65歲，自2022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自2014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專注於房地產開發的公司楓葉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項目管理及融資。

吳卓軒先生，29歲，自2022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自2021年起擔任楓葉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行政經理。於本年報日期，於2026年1月9日完成繼承吳景明先生遺產中Central Eag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後，吳先生繼承並收取Central Eagle(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2024年12月18日及2026年1月9日之公告。

麥融斌先生，36歲，自2019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麥先生為Rockpool Capital Limited (「Rockpool」)的聯合創辦人及首席企業發展總監，彼於2017年創辦該公司。Rockpool為綜合理財平台，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加入Rockpool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曾任渣打銀行的見習經理。彼其後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工作，於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合夥人。麥先生自2016年8月起曾任香港保險經紀Apex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策略。彼於201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及管理雙主修)學士學位。彼為Rockpool的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張嘉鉛女士，37歲，自2022年10月1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6年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學二等榮譽文學士(一級)學位。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張女士於Gullivers Travel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負責處理會計事宜及文件。張女士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楓葉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香港及新加坡物業投資分部的營運以及公司的整體策略、業務規劃及營運決策。自2022年2月起，張女士為本公司的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67歲，自2019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1995年加入深圳市卓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祺先生，71歲，自2019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創辦董事。彼於會計及稅務業界已累積逾35年經驗，且在審計、稅務規劃及稅務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在1991年註冊成立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彼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曾任稅務局(「稅務局」)評稅主任，並曾於稅務局利得稅組及調查科工作長達12年。在鄭先生於1988年離開稅務局後，彼其後分別於梁成軒會計師行及何德生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達3年時間。鄭先生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5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高級文憑，並為一名註冊稅務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梁家鈿先生，72歲，自2016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管理專業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前稱Nedfinance)、BfG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及多家物流及電信領域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即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執行董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時擔任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及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國樞先生，52歲，自2022年10月1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婚姻監禮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柯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柯先生於1999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翁余阮律師行的合夥人。柯先生擅長民事及商業訴訟、爭議解決及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許錫鵬先生，60歲，為本集團拉鏈業務的創始人之一及許錫南先生的胞兄。許先生於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許先生負責制定拉鏈等業務的發展策略和生產管理。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特別是在整體管理及生產監督方面。

許錫南先生，55歲，為本集團拉鏈業務的創始人之一及許錫鵬先生的胞弟。許先生於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許先生負責拉鏈等業務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其他非生產管理工作。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特別是在整體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

梁青女士，38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拉鏈業務的財務管理。梁女士於2010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林孫明先生，45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投資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管理。林先生於公共及私募財務市場投資的資產管理及流動性管理方面擁有大量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中國船舶」）擔任投資總監，及於中國上海擔任律師。憑藉豐富經驗及財務敏銳度，林先生能夠為本公司企業策略的制定及執行帶來見解。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本集團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部分服裝品牌；以及(ii)中國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之OEM。於2023年9月，本集團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38。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載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年報第3頁刊載之本集團財務概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了本集團年內表現。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7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2024年：無)，主要是為了節省現金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仍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並擬採取提高營運效率、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優化資本配置等措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8,650,000港元(2024年：約31,26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頁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為您而做」之理念，為員工、為股東、為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為社會。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夥伴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於以人為本，與員工及夥伴建立良好關係，與夥伴同心協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以達到可持續發展和為社會作出貢獻之目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開展節能減排，提高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承擔相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環境相關之處分或罰款。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分別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2024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5.0	28.6
五大客戶	19.4	45.7

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上述披露之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2024年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8.2	6.4
五大供應商	21.7	19.7

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上述披露之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優先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
吳卓軒先生
麥融斌先生
張嘉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柯國樞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0至52。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作出供款。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現正有效，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曾存在或很可能存在或曾很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乃參照其資格、專長及行業經驗、能力、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市場基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按本集團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狀況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適時發放酌情年終獎勵花紅及酌情授予購股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為其僱員每月作出社會保險供款。除本集團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向僱員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強積金須由本集團及其僱員分別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為止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保存。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萍(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556,126	4.62%
麥融斌(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556,126	4.62%
吳卓軒(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897,663	22.7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葉兆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465,888	5.83%
張嘉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77,648	0.97%
吳卓軒(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0,897,663	22.78%

附註：

- Golden Diamond Inc. (「Golden Diamond」) 由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分別擁有60%及25%權益，並於本公司26,556,126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因此，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6,5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3年9月27日授出購股權及於2023年11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條款，葉兆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33,465,888股相關股份。
- 於2023年9月27日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計劃條款，張嘉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577,648股相關股份。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吳卓軒先生正在以吳景明先生遺產受益人的身份，申請繼承Central Eagle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574,497,8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 Corporation (「China Su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551,035	21.33%
Central Eagle Limited (「Central Eagl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897,663	22.78%
Golden Diamo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556,126	4.62%
Dyfed Holdings Limited (「Dyfed Holdings」)(附註4)	保證權益	287,306,360	50.0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 (附註6)	保證權益	287,306,360	50.0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306,360	50.01%
Chan Ho Yin (附註6)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149,117,161	25.95%
Li Kin Long Kenny (附註6)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149,117,161	25.95%

附註：

1. 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China Sun。
2. Central Eagle由吳景明先生全資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吳卓軒先生正在以吳景明先生遺產受益人的身份，申請繼承Central Eagle Limited的全部股權。
3. 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分別持有Golden Diamond之60%及25%權益。
4. 中信金融資產全資擁有Dyfed Holdings。
5.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金融資產。

董事會報告書

6. 根據Noble Wisdom簽署的兩份日期均為2021年10月7日的接管人委任契約，Chan Ho Yin及Li Kin Long Kenny自2021年10月7日起獲委任為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以Noble Wisdom為受益人所持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7. 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574,497,8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連交易」一節。

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其他關連方交易詳情。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關連方交易均按屬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或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且就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公司)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總體而言，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5,776,480份購股權。

截至2023年11月29日，已達到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其後獲註銷。

董事會報告書

因此，(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的購股權數目為零；(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根據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及(iii)就根據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所披露的授出購股權後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97。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十年行使，亦無購股權可於計劃批准當日後超過十年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計劃將於計劃之採納日期後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為7年1個月。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公允值 (每股港元)
		已授出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前之股價 (每股港元)	
董事									
葉兆麟先生	2023年11月29日	33,465,888	-	33,465,888	22,310,592	自2023年 11月29日起 至2028年 11月28日止 (首尾兩日包 括在內)五年	1.09	0.93	0.44
張嘉鉛女士	2023年9月27日	5,577,648	-	5,577,648	3,718,432	自2023年 9月27日起 至2028年 9月26日止 (首尾兩日包 括在內)五年	1.09	1.05	0.56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公允值 (每股港元)	
	已授出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前之股價 (每股港元)		
高級管理層									
林孫明先生	2023年11月29日	16,732,944	-	16,732,944	11,155,296	自2023年 11月29日 起至2028年 11月28日止 (首尾兩日包 括在內)五年	1.09	0.93	0.44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概無可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2025年12月31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就其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兆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進騰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7頁至第147頁有關進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約為44,614,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作出的估計而計算，在進行估計時乃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以及評估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全部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是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這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確認撥備本身就是主觀的，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判斷，從而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有所偏頗的風險。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 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流程；
- 抽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透過檢查管理層用以形成該等判斷的資料(包括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評估管理層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及
- 抽樣審閱其後結算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的約定委聘條款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嘉莉女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嘉莉

執業證書編號：P07809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7	383,101	333,376
銷售成本		(174,180)	(157,867)
毛利		208,921	175,50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5,376	16,134
分銷成本		(30,844)	(23,500)
行政開支		(129,327)	(101,07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	(789)	371
財務成本	9	(8,493)	(3,752)
除稅前溢利	10	44,844	63,685
所得稅開支	11	(14,579)	(30,781)
年內溢利		30,265	32,90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814	32,300
— 非控股權益		6,451	604
年內溢利		30,265	32,904
每股盈利(港仙)	15		
基本		4.1	5.6
攤薄		4.1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0,265	32,9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8,118	(5,7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383	27,16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723	26,975
— 非控股權益	6,660	1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383	27,1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824	50,903
使用權資產	17(a)	30,925	64,231
無形資產	18	538	680
投資物業	19	–	17,1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254,203	164,749
遞延稅項資產	26	3,206	7,139
		320,696	304,87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936	36,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54,013	67,04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2	2,093	1,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2,316	141,480
		158,358	246,91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	35	128,232	–
		286,590	246,9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1,245	114,9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0,000	–
應付稅項		45,634	34,814
銀行借貸	25	8,915	19,082
租賃負債	17(b)	5,867	18,914
		181,661	187,714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35	91,010	–
		272,671	187,714
流動資產淨值		13,919	59,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615	364,0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91,381	95,409
租賃負債	17(b)	25,374	72,694
遞延稅項負債	26	1,124	3,378
		117,879	171,481
資產淨值		216,736	192,5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745	5,745
儲備		209,415	175,1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5,160	180,866
非控股權益		1,576	11,727
權益總額		216,736	192,593

第67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葉兆麟
董事

吳卓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文附註(i))	(下文附註(ii))	(下文附註(iii))	(下文附註(iv))	(下文附註(v))	(下文附註(v))				
於2024年1月1日	5,578	213,575	18,324	28,245	(4,057)	11,050	(149,337)	123,378	10,081	133,459
年內溢利	-	-	-	-	-	-	32,300	32,300	604	32,90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325)	-	-	(5,325)	(415)	(5,74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325)	-	32,300	26,975	189	27,164
配售新股份，扣除開支	167	19,725	-	-	-	-	-	19,892	-	19,8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457	1,45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10,621	-	10,621	-	10,6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102	-	-	(7,102)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45	233,300	18,324	35,347	(9,382)	21,671	(124,139)	180,866	11,727	192,593
年內溢利	-	-	-	-	-	-	23,814	23,814	6,451	30,2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909	-	-	7,909	209	8,1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09	-	23,814	31,723	6,660	38,38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6,811)	(16,81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2,571	-	2,571	-	2,5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80)	-	-	1,580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745	233,300	18,324	33,767	(1,473)	24,242	(98,745)	215,160	1,576	216,736

* 儲備金額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209,415,000港元(2024年：175,12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經普通決議案准許後，方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部份：

- 重組前及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期間產生之儲備；
- 因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關連實體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15%股權而產生的儲備，而並無失去此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據此對控股權益－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轉撥至儲備由相關董事會批准。

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將其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惟進行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使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844	63,68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5,063	25,05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89	(37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1,485	500
利息收入		(523)	(1,366)
借貸的利息開支		4,235	2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258	3,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71	10,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62)	3,8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40	–	(3,571)
已收補償款		–	(12,4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2,260	89,668
存貨減少(增加)		59	(9,8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8,654)	(50,20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102)	(1,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821	12,497
經營所得現金		131,384	40,162
已付所得稅		(6,481)	(8,9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903	31,2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包括預付款項)		(122,156)	(32,625)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279)
出售附屬公司的預收款項	35	4,458	–
提取(存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571
已收補償款		–	12,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41	1,02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	57,607
已收利息		523	1,3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034)	40,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墊款		10,0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383)	(14,64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258)	(3,552)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6,811)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19,892
借貸的所得款項		21,748	10,827
償還借貸		(41,321)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4,235)	(2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260)	12,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391)	83,7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80	63,3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7)	(5,57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92	141,48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各項列示：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2,316	141,48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3,376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92	141,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拉鏈業務。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開展嘉進隆汽車城的租賃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在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的英文名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未來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處理。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付出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非控股權益(即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所獲得的工藝就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擁有從事相關工藝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者該等工藝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是獨特或稀缺，或者在不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無法替代，則被認為屬實質性。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公允值、本集團對之前的被收購方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加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損益中確認為已產生。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利益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進行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訂立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按公允值計量。

計量基準之選擇是基於逐筆交易而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下述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租賃裝修 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的較短者

機器 5至10年

車輛及其他設備 4至5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分租之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附屬公司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倘某項物業因開始由業主自住證明其用途已發生更改，而成為業主自住物業，則該項物業於用途更改當日之公允值將被視為後續會計之視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更改。作為實務上的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則按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除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對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在「投資物業」中列示。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予以支付的款項；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該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有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而是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當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款，規定倘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受本集團及出租人無法控制的不利事件影響，以致相關資產不適合或不可供使用時，則因該特定條款而產生的相關減租或暫停支付租金會作為原租賃的一部分而非租賃修改入賬。有關減租或暫停支付租金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有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改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透過於重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處理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除此之外，租賃修改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加合共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值模式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約代價變更將作為租賃修改處理，包括通過寬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經營租賃

由修改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列作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就並非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計量的項目而言，則另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全部均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僅有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包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貼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虧損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另一項債務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當日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假設(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金融資產在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時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預期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令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評估，金融資產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算。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的利率。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此類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審閱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以適當折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減值虧損回撥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的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回撥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回撥的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結算，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如下：

(a)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承擔應付退休僱員之整個退休金責任。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b)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當向僱員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會加以考慮，方法為調整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最終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的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經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控制權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因資本支出而收取的政府補助一般於計算所購買資產的賬面值時會被扣除。本集團會把因收入支出而得到的補助於成本中扣除。倘保留政府補助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滿足若干標準，其最初會被確認為遞延收入。當已滿足保留標準，遞延收入結餘會從所購買資產中扣除。

外幣換算

就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於中國成立者外)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當時的情況並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即時出售及出售很可能進行時，此條件方可作實。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出售預期在從分類當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彼等的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繼續根據各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到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的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4。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包括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減值

(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通過編製經貼現現金流量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應否撥回任何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應否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評估於考慮編製來自該等拉鏈業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假設後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需要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包括銷售收入的增長率、毛利率及將未來現金流換算至其現值所用貼現率。就現金流預測所作出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令年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或是令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ii) 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評估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本集團使用判斷及估計，並於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假設及選擇認為適當的輸入數據。就評估所用的估計、假設及輸入數據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令年內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b)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將售予服務品牌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存貨未來能否銷售取決於客戶偏好及時尚趨勢變動。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因消費者偏好的不利變動導致需求下跌而可能按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或最終撇銷的存貨項目之適當撥備水平。該評估對於防止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屬於必要。

估計存貨撥備時考慮目前市況、過往使用情況及銷售相似商品等因素。然而，所須撥備水平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大幅變更。任何估計變動可能令年內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2024年12月，本公司收購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嘉進隆**」)9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嘉進隆汽車城的租賃及分租業務，因此，於完成收購深圳嘉進隆後，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以下營運分部的收入：

- 製造及銷售拉鏈；及
- 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收入減直接歸屬於各經營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有關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製造及 銷售拉鏈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256,919	126,182	383,101
可呈報分部溢利	8,919	60,796	69,715
於2025年12月31日			
年末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268,635	316,069	584,704
年末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183,259	148,234	331,4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年內折舊	23,709	3,565	27,274
年內攤銷	173	17,616	17,789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62)	-	(46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6,363	540	36,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製造及 銷售拉鏈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237,875	95,501	333,37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989)	91,510	88,521
於2024年12月31日			
年末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246,828	272,810	519,638
年末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169,315	149,821	319,1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年內折舊	24,866	–	24,866
年內攤銷	185	–	18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631	–	3,63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5,712	–	35,71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02	2,40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投資物業	–	17,174	17,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有關可呈報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對賬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383,101	333,376
沖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	383,101	333,376
除稅前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69,715	88,5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376	16,134
租賃負債利息	(4,258)	(3,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571)	(10,6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下文附註)	(23,418)	(26,797)
除稅前綜合溢利	44,844	63,685
於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4,704	519,638
遞延稅項資產	9,612	7,13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317	5,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3	19,779
綜合總資產	607,286	551,78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1,493	319,136
應付即期稅項	45,634	34,814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3,37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2,299	1,867
綜合總負債	390,550	359,195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與辦公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82,715	287,840
香港	3,181	6,015
	385,896	293,855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持有作出售的資產，惟不包括金融資產(即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彼等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

本集團通過於下列地區轉讓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獲得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70,823	319,836
海外	12,278	13,540
	383,101	333,376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個別客戶的交易額95,501,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並計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分部，乃產生自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劃分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	252,897	235,830
銷售其他相關產品	4,022	2,045
	256,919	237,875
物業管理費收入	13,998	95,501
	270,917	333,37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收入		
租金收入	112,184	–
	383,101	333,376

(ii) 本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	252,897	235,830
銷售其他相關產品	4,022	2,045
	256,919	237,875
隨時間：		
物業管理費收入	13,998	95,501
	270,917	333,376

(iii)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資料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收入(續)

(b) 合約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月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46,462	58,147	59,690
應收票據	21	1,251	6,003	6,049
		47,713	64,150	65,739
減：減值		(1,848)	(1,044)	(1,519)
		45,865	63,106	64,220
未開票應收款項		-	-	34,608
		45,865	63,106	98,828
合約負債	24	1,152	986	1,35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負債詳情載於有關附註。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租賃及分租物業，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i) 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即商品交付予相關客戶的特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並確認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因為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合約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就若干客戶(例如新客戶)而言，交予商品前須預付訂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收入(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續)

本集團來自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一般不會給予客戶退貨權利(交換另一種商品或現金退款的權利)。此外，由於售予客戶的商品一般符合客戶要求的客觀規格，故絕少退回次貨。更換或修正已售次貨所產生的任何必要成本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ii) 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

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協議期限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利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的服務費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標的物業收入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發票按月開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的服務費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確定。

其他來源收入

(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更短期間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

(ii) 政府補助

補償本集團開支的政府補助會在開支產生同期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在就銷售拉鏈及物業管理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均採用了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含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享有的有關收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523	1,366
政府補助	(a)	1,051	1,161
騰退補償收入	(b)	–	13,912
租戶公用事業收入		1,559	–
		3,133	16,4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290	(29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462	(3,6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益	(c)	–	3,571
其他		(509)	46
		2,243	(305)
		5,376	16,134

附註：

(a) 政府補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政府補助乃主要向招聘關鍵就業群體(包括殘疾人士或劃分為中國貧困群體的人士)的企業授予的增值稅稅項優惠。收取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

(b) 騰退補償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基地搬離已完成，其後已收到餘下補償款項，因此，本公司將全部騰退補償款項確認為其他收入，並計入損益。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益

誠如附註39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注資深圳嘉進隆確認識議價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235	200
租賃負債利息	4,258	3,552
	8,493	3,752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110,089	102,90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8,840	17,59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571	10,621
	131,500	131,121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2	13,427
— 無形資產	173	185
— 使用權資產	14,622	11,439
— 投資物業	17,616	—
	45,063	25,05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200
— 其他服務	550	1,200
	1,850	2,400
已售存貨成本及服務成本	174,180	157,867
包括存貨減值虧損	1,485	50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12,184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支出	(24,119)	—
	88,065	—
研發開支	22,032	15,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18,324	29,552
預扣所得稅	623	4,01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撥回	(4,368)	(2,789)
	14,579	30,78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首二百萬港元須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餘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25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等總收入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24年：1,124,000港元)。就其他類型收入而言，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844	63,685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支出	13,486	19,58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313	9,17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60)	(1,04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38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86	5,168
現行稅率的影響	415	120
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623	4,018
其他*	(5,484)	(3,853)
所得稅開支	14,579	30,781

* 其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研發開支計提額外稅項撥備產生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兆麟(主席)(「葉先生」)	-	6,373	5,374	-	18	11,765
吳卓軒	-	-	1,950	-	18	1,968
麥融斌	-	-	240	-	12	252
張嘉鈞	-	1,062	1,560	-	18	2,640
非執行董事：						
林萍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	240	-	-	-	-	240
鄭康棋	240	-	-	-	-	240
柯國樞	240	-	-	-	-	240
劉懷鏡(於2024年6月21日退任)	120	-	-	-	-	120
	840	7,435	9,124	-	66	17,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	-	1,542	5,064	-	18	6,624
吳卓軒	-	-	1,800	-	18	1,818
麥融斌	-	-	240	-	12	252
張嘉鎔	-	257	1,440	-	18	1,715
非執行董事：						
林萍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	240	-	-	-	-	240
鄭康祺	240	-	-	-	-	240
柯國樞	240	-	-	-	-	240
	720	1,799	8,544	-	66	11,129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13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款項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兩個年度內，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於兩個年度內，上文所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本集團向葉先生提供其他非金錢福利(即住宿)。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等非金錢福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402,000港元(2024年：402,000港元)。董事宿舍租賃物業的估計貨幣價值為504,000港元(2024年：5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4年：兩名)為董事。另外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000	6,5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1	3,186
酌情花紅	8,100	6,452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14,925	16,228

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
	3	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此外，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勞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的獎勵及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的計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3,814	32,300
	股份數目(千股)	
	2025年	2024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4,498	573,67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2,373	12,12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6,871	585,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31,872	14,916	24,533	812	172,133
添置	16,366	1,761	–	17,594	35,72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2,402	–	–	2,402
出售及撇銷	(71,510)	(6,016)	(4,351)	(962)	(82,839)
重新分類	9,338	31	–	(9,369)	–
匯兌調整	(4,182)	(393)	(813)	(199)	(5,5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884	12,701	19,369	7,876	121,830
添置	970	2,051	–	33,882	36,903
出售及撇銷	(1,286)	(10)	–	(1,138)	(2,434)
重新分類	25,127	80	–	(25,343)	(136)
轉撥至持有作出售的資產	(73,978)	(4,347)	(1,158)	(7,749)	(87,232)
匯兌調整	4,771	506	913	587	6,777
於2025年12月31日	37,488	10,981	19,124	8,115	75,70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103,550	11,919	23,363	360	139,192
年內支出	11,797	900	730	–	13,427
出售及撇銷時沖銷	(66,966)	(6,005)	(4,351)	(176)	(77,498)
匯兌調整	(2,892)	(270)	(1,022)	(10)	(4,1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489	6,544	18,720	174	70,927
年內支出	9,004	3,363	285	–	12,652
出售及撇銷時沖銷	(750)	(5)	–	–	(755)
重新分類	–	–	–	(136)	(136)
轉撥至持有作出售的資產	(38,210)	(3,150)	(1,158)	–	(42,518)
匯兌調整	2,540	299	913	(38)	3,7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73	7,051	18,760	–	43,884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15	3,930	364	8,115	31,824
於2024年12月31日	36,395	6,157	649	7,702	50,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基準以直線法折舊：

	可使用年期
機器	5至10年
車輛及其他設備	4至5年
租賃裝修	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的較短者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

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租賃若干物業。所有物業租賃的定期租金於租期內均屬固定租金。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859	72,009
折舊	(11,439)	-
利息開支	-	3,552
提早續租導致的租賃修改	37,809	37,438
租賃負債付款	-	(18,194)
匯兌調整	(1,998)	(3,1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231	91,608
折舊	(14,622)	-
利息開支	-	4,258
租賃負債付款	-	(23,641)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476)	(45,072)
匯兌調整	2,792	4,088
於2025年12月31日	30,925	31,241

代表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作自有用途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提早續租導致的租賃修改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續)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67	18,9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38	15,89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236	50,327
五年後	–	6,475
	31,241	91,608
分析為：		
– 流動	5,867	18,914
– 非流動	25,374	72,694
	31,241	91,608

(iii) 其他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93	3,98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134	22,177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汽車城的經營租賃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關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 一年內	107,632	62,827
– 一年至兩年	98,195	–
– 兩年至三年	59,023	–
– 三年以上	44,260	–
	309,110	62,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383
添置	279
匯兌調整	(3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86
添置	-
匯兌調整	475
於2025年12月31日	9,76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8,769
年內攤銷	185
匯兌調整	(3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06
年內攤銷	173
匯兌調整	444
於2025年12月31日	9,22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38
於2024年12月31日	680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電腦軟件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及其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10年。

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1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174

匯兌調整

879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53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17,616

匯兌調整

4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5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74

投資物業指所租賃的嘉進隆汽車城物業，該物業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轉租予租戶。

投資物業指i)使用位於深圳的土地的權利的預付租賃款項(將於2025年6月29日到期)的使用權資產，而有關權利未必能夠重續；及ii)已產生的建築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重續使用該土地的權利仍在辦理中，並有待政府機構的重續結果。批准重續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的城鎮規劃、政策及酌情決定，於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於獲取使用該土地的權利續期批准方面並無遭遇或並無預見任何重大阻礙，然而，概不保證申請將會成功。因此，初始確認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已考慮到租賃的租期將於2025年結束。此外，原股東亦承諾，將彌償深圳市爾瑞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爾瑞」)及深圳嘉進隆因或就使用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權利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投資物業(續)

於2025年8月29日，深圳大新、深圳南頭城、深圳田廈及深圳安樂十三(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深圳嘉進隆」)及深圳安樂聯隊訂立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據此，將嘉進隆汽車城的營運期延長至2030年7月15日。然而，該延長可能會受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的影響。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正在進行中，本集團正積極協助承租人辦理有關續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中，承租人已進一步確認其於補充委託協議中的約定，即深圳嘉進隆為負責管理及經營嘉進隆汽車城之唯一方，並僅有權獲得有關經營利潤及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後的權益。承租人亦已於第二份補充委託協議中確認其授權深圳嘉進隆(其中包括)(i)與南山改造辦公室磋商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及土地租賃協議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原租期及有關嘉進隆汽車城建設／審批事項的規定，以配合新租期及嘉進隆汽車城之實際情況，及(ii)與南山改造辦公室及／或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嘉進隆汽車城重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倘嘉進隆汽車城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獲重續，深圳嘉進隆(及其股東)將全權接受委託，按土地委託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投資、改善其基礎設施、管理及經營嘉進隆汽車城，確保深圳嘉進隆之經營回報不受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有關延長以零代價授出。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土地的重續尚未完成。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投資物業乃獨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視為其成本)及其後於扣除租賃期內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後按成本確認。其來自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下列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 按租期

20.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2	11,966
在製品	7,204	23,227
製成品	1,490	1,200
	9,936	36,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46,462	58,147
應收票據		1,251	6,003
		47,713	64,150
減：減值		(1,848)	(1,044)
合約應收款項結餘		45,865	63,106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3,379	1,852
— 投資物業	(c)	250,740	159,015
— 其他預付款項		6,361	3,106
		260,480	163,973
租賃按金		84	3,882
其他		1,787	836
		308,216	231,797
分析為：			
— 流動		54,013	67,048
— 非流動		254,203	164,749
		308,216	231,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a) 合約應收款項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開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302	24,060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5,670	20,174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7,591	8,902
超過3個月	8,302	9,970
	45,865	63,106

本集團根據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b)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收購與製造及銷售拉鏈業務分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c) 與嘉進隆汽車城物業有關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與改善及開發嘉進隆汽車城有關的可退回預付款項合共約250,740,000港元(2024年：159,015,000港元)。根據協議，倘該土地的租期無法重續／延長，預付款項將悉數退還。

2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的無抵押結餘，該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租賃按金，應於租約期滿時退還本集團，但尚未退還。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16	141,48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92,316	141,480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82,824,000港元(2024年：114,764,000港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3,545	12,869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9,732	33,392
應計開支		21,593	20,613
出售開易湖北的預收款項(描述及定義見附註35)		4,45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588	3,010
其他應付稅項		7,400	8,434
合約負債	(b)	1,152	986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2,180
租戶按金		32,473	31,91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c)	55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預收款項		1,536	1,504
		111,245	114,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81	4,409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1,887	6,414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508	697
超過6個月	169	1,349
	3,545	12,869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代價。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各份合約開始當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86	1,351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88)	(1,326)
年內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53	1,007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6)	-
匯兌調整	7	(4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52	986

本集團在就銷售拉鏈及物業管理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均採用了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含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享有的有關收入的資料。

(c)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銀行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貸	100,296	114,491
借貸的賬面值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8,915	19,082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8,915	8,481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2,318	26,502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50,148	60,426
	100,296	114,49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8,915)	(19,08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91,381	95,409

銀行借貸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中結餘10,60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3.5%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100,296,000港元(2024年：103,89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關連方作個別擔保，並由附屬公司董事的關連方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5%的浮動利率計息。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06	7,139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3,378)
	2,082	3,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 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未變現 溢利或虧損 千港元	非金融 資產折舊 及減值虧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中國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8	1,099	-	3,265	(1,124)	3,39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143	286	-	2,360	-	2,7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355)	102	-	-	(2,253)
匯兌調整	(7)	(34)	-	(132)	-	(1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4	(1,004)	102	5,493	(1,124)	3,76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215)	2,759	(105)	1,929	-	4,368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負債	(5)	(1,633)	-	(4,768)	-	(6,406)
匯兌調整	10	17	3	329	-	359
於2025年12月31日	84	139	-	2,983	(1,124)	2,082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估計累計稅項虧損金額41,261,000港元(2024年：63,9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太可能於相關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沖抵上述虧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261,000港元(2024年：39,528,000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同意，惟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零港元(2024年：9,629,000港元)及零港元(2024年：14,793,000港元)將於有關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及十年內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120,381,000港元(2024年：168,64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繳稅項確認有關該等暫時差異一部分的遞延稅項負債6,019,000港元(2024年：8,432,000港元)。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557,765	5,578
配售新股份	16,733	16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74,498	5,74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1港元配售最多16,733,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月19日完成。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1港元配配合共16,733,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1%)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股本(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購股權旨在提供激勵、獎勵、薪酬及／或福利，(i)以挽留承授人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其保持一致，以獲得其不懈努力及領導，從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2023年5月3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55,776,480份購股權，其中33,465,888份購股權有條件授予葉先生，5,577,648份購股權授予張女士及16,732,944份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林先生。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概無更多股份可供未來授出。有條件授出其後於2023年11月29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所授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葉兆麟(「葉先生」)	自2024年11月29日起至2028年11月28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五年	1.09港元	33,465,888
張嘉鉛女士(「張女士」)	自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6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五年	1.09港元	5,577,648
高級管理層			
林孫明先生(「林先生」)	自2024年11月29日起至2028年11月28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五年	1.09港元	16,732,944
總計			55,776,480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待以下所載表現目標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歸屬及行使：

(i) 購股權I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統稱為「購股權I」)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購股權I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起直至有效期2028年9月26日(就張女士而言)或2028年11月28日(就葉先生及林先生而言)結束止期間歸屬及可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如2023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權I(連同購股權II(定義見下文))將在2024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的前提下，於2025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i) 購股權II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統稱為「購股權II」)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購股權II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起直至有效期2028年9月26日(就張女士而言)或2028年11月28日(就葉先生及林先生而言)結束止期間歸屬及可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如2024年表現目標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權II(連同購股權I(如未歸屬))將在2025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的前提下，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可行使。

(iii) 購股權III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統稱為「購股權III」)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購股權III將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之日起直至有效期2028年9月26日(就張女士而言)或2028年11月28日(就葉先生及林先生而言)結束止期間歸屬及可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如2025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購股權III(連同購股權I及購股權II(如未歸屬))將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可行使。然而，如2025年表現目標未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購股權III(連同購股權I及購股權II(如未歸屬))將自動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下列表現目標規限：

表現期	表現目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 2023年表現目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22,500,000港元*(「 2024年表現目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 2025年表現目標 」)

* 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前

回撥機制

除計劃所載適用於所有承授人的提早終止事件外，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僱員：(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購股權將告失效，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09港元(2024年：1.09港元)，而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2.9年(2024年：3.9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總數55,776,480份(2024年：55,776,480份)中，37,184,320份(2024年：無)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

購股權於其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25,099,000港元。年內所授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約0.45港元。

以下資料與釐定根據由本集團營運之計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回撥機制(續)

以權益結算

所使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點陣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94港元
行使價(可予調整)	1.09港元
預期波幅	65%
預期股息增長率	0%
無風險利率	4%

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與訂約方(上述僱員除外)訂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571,000港元(2024年：10,621,000港元)計入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該條例」)司法管轄權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各方的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完成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時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為其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中國規定所訂定的適用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相關政府機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20,988	36,708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策略乃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即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其總權益)維持低於20%。於2025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18%(2024年：34%)。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52	63,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16	141,4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93	1,991
租賃按金(非即期)	84	3,882
	142,145	211,2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00	103,980
銀行借貸	100,296	114,4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210,896	218,471
租賃負債	31,241	91,60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的差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利率、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下文說明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按金。本集團所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本集團認為屬低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主要來自所面臨的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來自銷售拉鏈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7.5%(2024年：26.4%)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不包括應收票據)。

本集團對於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賬戶資料及其所處經營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賬項逾期的債務人通常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為來自中國內地拉鏈分部的主要客戶)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0.00%	6,003	–
即期(並無逾期)	0.03%	34,463	9
逾期1至30日	0.03%	10,768	3
逾期31至60日	0.02%	4,136	1
逾期61至90日	0.04%	2,661	1
逾期91至360日	0.95%	5,138	49
逾期超過360日	100.00%	981	981
		64,150	1,044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0.00%	1,251	–
即期(並無逾期)	0.10%	30,910	31
逾期1至30日	0.10%	7,123	7
逾期31至60日	0.10%	3,913	4
逾期61至90日	0.14%	1,437	2
逾期91至360日	9.32%	1,406	131
逾期超過360日	100.00%	1,673	1,673
		47,713	1,848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44	1,51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89	(371)
撇銷	(34)	(54)
轉撥至持有作出售的資產	(23)	–
匯兌調整	72	(50)
於12月31日	1,848	1,044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被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內並無大幅提升信貸風險，故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除附註25及17所示按平均固定利率零及4.55%(2024年：3.5%及6%)計息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有按平均浮動利率3.55%(2024年：3.65%)計息的浮息銀行借貸，其所有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到期日不超過一年的銀行存款。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息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調/下調10個基點(2024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00,296港元(2024年：1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借貸契約(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114,491	135,474	22,943	11,847	34,744	65,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980	103,980	103,980	–	–	–
租賃負債	91,608	103,670	23,069	19,188	54,808	6,605
	310,079	343,124	149,992	31,035	89,552	72,545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100,296	117,802	12,357	12,041	39,696	53,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00	100,600	100,60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	–	–
租賃負債	31,241	34,735	7,118	7,117	20,500	–
	242,137	263,137	130,075	19,158	60,196	53,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銀行存款，導致主要由開易拉鏈及開易廣東產生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2,000港元(2024年：1,443,000港元)，由開易拉鏈及本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淨額會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會減少／增加約9,000港元(2024年：溢利淨額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252,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72,0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包含利息)	(200)	(18,194)
已收墊款	–	–
還款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0	3,552
年內新租賃開始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3,890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827	–
租賃修改	–	37,438
匯兌調整	(226)	(3,1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4,491	91,6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包含利息)	–	(23,641)
還款(包含利息)	(23,808)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235	4,258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45,072)
匯兌調整	5,378	4,0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296	31,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由非控股權益控制的附屬公司	租賃按金	3,437	5,014
	租賃利息	4,099	3,388
	租賃負債	75,080	85,677
	添置(租賃負債)	-	35,76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6,149
	短期租賃	-	3,709
由本集團董事直系家屬成員 控制的公司	租賃按金	-	191
	租賃利息	15	44
	租賃負債	-	1,032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2披露)及最高薪酬員工(於附註13披露)的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860	22,569
退休計劃供款	120	12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571	10,621
	25,551	33,31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a))。

除上述款項外，本集團亦向董事提供附註11所披露的其他非金錢福利(即住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19日，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益創(湖北)拉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非控股權益間接全資擁有，作為買方)及開易(湖北)拉鍊製造有限公司(「開易湖北」，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易廣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於年末前已預先收取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

開易湖北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拉鍊及相關配件。本公司董事總結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由於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26年初完成，故開易湖北之資產及負債應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於2026年3月30日，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正與買方合作，以達成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餘下必要先決條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開易湖北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14
使用權資產	21,476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5,737
遞延稅項資產	6,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62
存貨	24,913
可收回稅項	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6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128,2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38
租賃負債	45,072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91,010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	875
使用權資產	1,522	3,0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租賃按金	84	798
	2,120	4,69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572	18,07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48	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0	19,095
	26,130	37,4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74	1,5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46	746
租賃負債	756	1,544
	13,376	3,879
流動資產淨值	12,754	33,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74	38,2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6	1,272
資產淨值	14,398	37,0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5	5,745
儲備	8,653	31,264
權益總額	14,398	37,009

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578	213,575	11,050	(187,392)	42,811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6,315)	(36,315)
配售新股份，扣除開支	167	19,725	-	-	19,8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621	-	10,6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45	233,300	21,671	(223,707)	37,009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182)	(25,1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571	-	2,571
於2025年12月31日	5,745	233,300	24,242	(248,889)	14,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業務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KEE Internation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85%	85%	投資控股
開易拉鏈	香港	1,000,000股	85%	85%	買賣拉鏈產品
開易廣東*	中國	137,500,000港元	85%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開易浙江*	中國	8,760,000美元	85%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開易湖北*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元	85%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深圳爾瑞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深圳嘉進隆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90%	經營汽車城

* 該等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於本年度，除KEE International BVI外，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深圳嘉進隆的資料。以下呈列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KEE International BVI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	15%
流動資產	197,401	117,788
非流動資產	67,327	120,557
流動負債	(158,710)	(86,729)
非流動負債	(26,022)	(83,147)
資產淨值	79,996	68,469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1,999	10,270
收入	256,919	237,875
年內溢利	8,762	4,026
全面收入總額	1,729	19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314	60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56,960	22,78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6,106)	(20,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深圳嘉進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0%	10%
流動資產	64,142	70,603
非流動資產	228,955	178,591
流動負債	(297,036)	(128,483)
非流動負債	(100,296)	(106,143)
(負債)資產淨值*	(104,235)	14,568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0,423)	1,457
收入	126,182	—
年內溢利	51,370	—
全面收入總額	4,931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137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6,811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38,969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9,534)	—

* 該款項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244,238,000港元(2024年：90,6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被控以涉嫌侵權產品訴訟，原告申索：(i)(就其中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合理開支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及(ii)(就另一項訴訟而言)立即停止生產涉嫌侵權的產品、銷毀該產品的全部現有庫存、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補償所有訴訟費用。

除上述的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

董事認為，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0. 透過股份認購資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9月30日，深圳爾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輝鵬先生及張鴻傑先生(兩人均為深圳嘉進隆的原股東)與深圳嘉進隆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深圳爾瑞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9,540,000港元)認購深圳嘉進隆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佔深圳嘉進隆經擴大註冊資本的90%)。

股份認購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該交易以收購法列作收購業務入賬。

千港元

轉讓代價

以現金認購資本

9,540

收購相關成本3,15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透過股份認購資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千港元
於股份認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2
投資物業	17,174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159,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90,665)
應付稅項	(1,980)
遞延稅項負債	(2,253)
銀行借貸	(103,890)
所收購淨資產總額	14,568

於股份認購日期以公允值港元收購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3,453,000港元。於股份認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約為3,453,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股份認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即於深圳嘉進隆的10%股本權益)乃參照按比例應佔深圳嘉進隆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算，金額約為1,457,000港元。

股份認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轉讓代價	9,540
加：非控股權益(於深圳嘉進隆的10%)	1,457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14,568)
股份認購的議價購買收益	(3,57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議價購買收益已確認並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透過股份認購資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股份認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續)

	千港元
股份認購對深圳嘉進隆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認購資本	9,54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7,14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7,607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股份認購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嘉進隆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零港元計入本年度溢利。

概無本年度溢利及收入來自深圳嘉進隆。倘收購深圳嘉進隆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將約為393,328,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將約為77,79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假設於本年初收購深圳嘉進隆的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非金融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非金融資產折舊，並撇除深圳嘉進隆與深圳爾瑞之間的管理費開支及管理收入。

41.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